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170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張庭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貳拾玖萬貳仟捌佰玖拾元，及其中貳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二）柒萬參仟肆佰肆拾元，及其中陸萬陸仟參佰捌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